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琳

项目 负 责 人：单朋

报 告 编 制 人：单朋

建设单位：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
司

电话：17334568878

传真： /

邮编：234000

地址：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
68 号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675602537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金桂路交叉口
1688 号 5 楼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前 言.....	- 1 -
1.1 总 述.....	- 1 -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 1 -
2、验收监测依据.....	- 2 -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2 -
2.2 技术依据.....	- 2 -
2.3 项目依据.....	- 2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3 -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3 -
3.3 主要设备.....	- 5 -
3.4 产品方案.....	- 5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5 -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5 -
3.7 环保投资明细.....	- 8 -
3.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8 -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 9 -
4.1 废气.....	- 9 -
4.2 废水.....	- 9 -
4.3 噪声.....	- 10 -
4.4 固体废物.....	- 10 -
4.5 环境风险防范.....	- 11 -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 13 -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 13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 14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6 -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6 -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6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6 -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6 -
6.5 总量控制.....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废气监测.....	- 17 -
7.2 水质监测.....	- 17 -
7.3 噪声监测.....	- 17 -
7.4 监测参数.....	- 19 -

采样日期.....	- 20 -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2 -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 22 -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
8.3 废水监测结果.....	- 25 -
8.4 噪声监测结果.....	- 25 -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7 -
9、环境管理检查.....	- 28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8 -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28 -
9.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 28 -
9.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 28 -
9.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28 -
9.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28 -
9.7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 28 -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0 -
10.1 结论.....	- 30 -
10.2 建议.....	- 31 -
11、附件说明.....	- 32 -

1、前 言

1.1 总 述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 68 号，建筑面积约 1000m²。2019 年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9]38 号）。在取得批复后，该项目随即开工建设，现已建成 1 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已达到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4 月，硅橡胶制品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20 年 8 月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的 1 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27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2 技术依据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3 项目依据

- 1.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书；
- 2.关于《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9]38 号）；
- 3.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 68 号，本项目位于御鹏源公司 1#厂房东北部，车间中部为一条东西向运输通道，南部设置混炼区及热压区，北部设置丝印间及隧道烘干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 8 小时，三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布置硅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包括混炼机 1 台、硫化成型机 3 台、分切机 1 台、丝印机 1 台、隧道烘烤炉 1 台，实施后可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布置硅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包括混炼机 1 台、硫化成型机 3 台、分切机 1 台、丝印机 1 台、隧道烘烤炉 1 台，可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车间内不设办公室，另行租赁	车间内不设办公室，租赁南面办公楼办公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存放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t。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存放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t。	无变动
	产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厂区铺设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厂区铺设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鹏御源公司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依托鹏御源公司供电系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混炼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丝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混炼废气、硫化废气及丝印废气合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购低噪音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建有 2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危废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生活垃圾暂存	设置垃圾桶	
	地下水	厂房地面防渗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无变动
风险防范	事故池	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200m ³ ；依托鹏御源公司现有	依托鹏御源公司现有 200m ³ 事故池	无变动

3.3 主要设备

表 3.3-1 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动力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混炼机	11KW	1	1
2	分切机	0.12KW	1	1
3	硫化成型机	29KW	3	3
4	丝印机	10KW	1	1
5	空压机	15KW	1	1
6	隧道烘烤炉	10KW	1	1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1	鞋材、高档玩具	50 万件/a	50 万件/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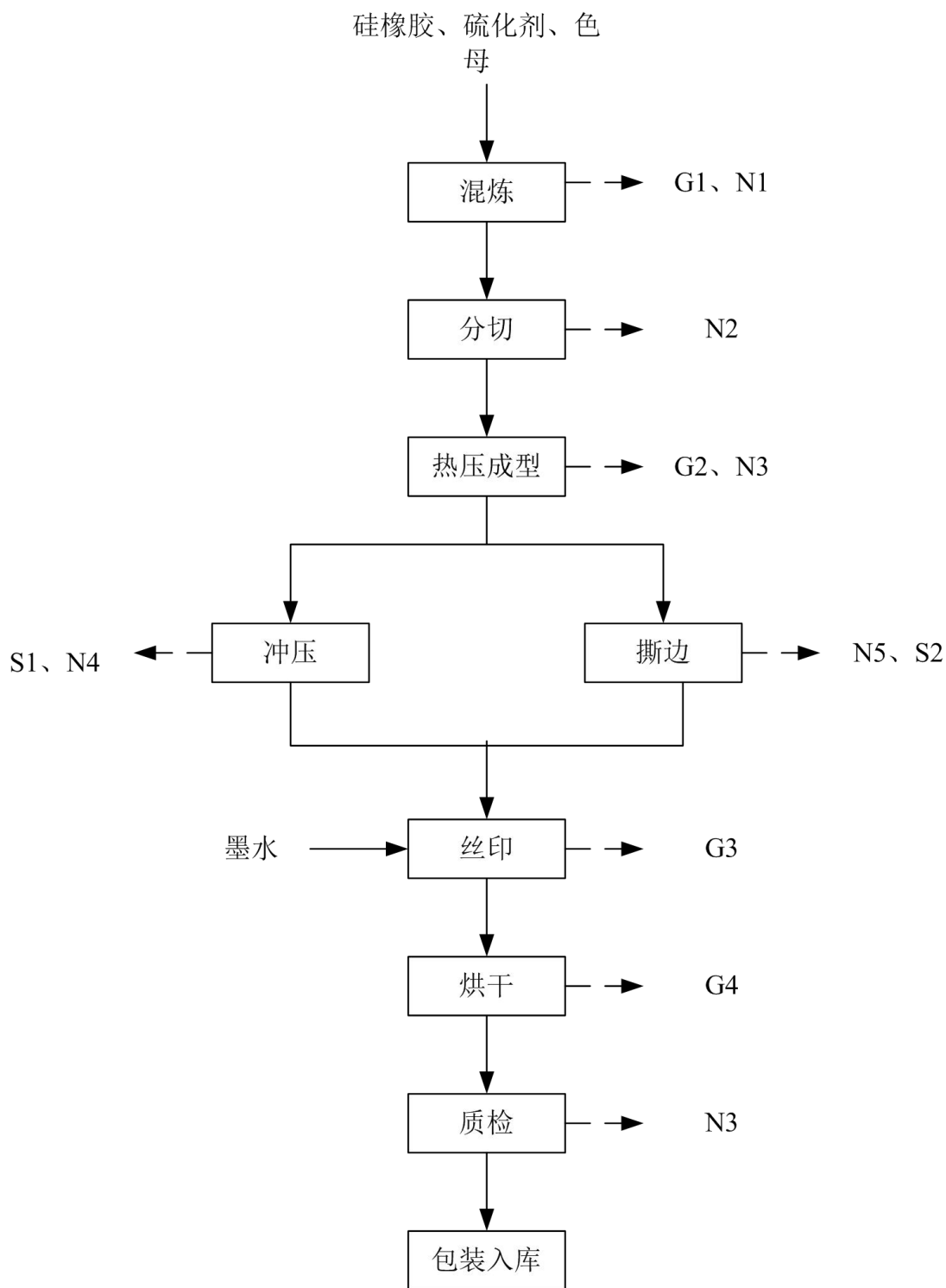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3.5-1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硅橡胶	300	300	20kg/箱	原料仓库
硫化剂	0.3	0.3	20kg/桶	原料仓库
色母	0.5	0.5	20kg/箱	原料仓库
水性硅胶墨水	0.3	0.3	5kg/桶	原料仓库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如下：



注：G-废气；N-噪声 S-固废

图 3.6-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工艺说明：

(1) 混炼

在混炼机（80~100℃）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密炼机的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

斗加混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

混炼温度：80~100℃；

混炼时间：45min。

（2）捏合

混炼后的胶料需要捏炼进一步增加性能，捏炼温度为常温，捏炼时间15~20分钟。开炼机开炼的原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捏炼。

（3）分切

混炼好的胶料为条状半成品，通过分切机切成小块胶料。热压成型热压成型（硫化成型）：即将硅橡胶原料经过硫化成型机（橡胶油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产品。橡胶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硫化压力通常为8-15MPa，温度控制在160-200℃左右，硫化时间为3-10s。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份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硫化的实质是交即线型的橡胶分子结构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通过橡胶硫化罐的硫化可以使橡胶制品具备高强度、高弹性、抗腐蚀等优良性能。

（4）冲压/撕边

根据不同产品形状及用途经过冲压或者撕边处理。

（5）丝印

加工好的产品根据订单要求丝印不同图案。

（6）烘干

丝印后的产品置于隧道式烘箱中烘干，烘干过程使用电加热。

（7）质检、入库

烘干后的产品进行质检，残次品收集后作为材料外售，合格品包装入库。

3.7 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目前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3%，环保投资具体如下：

表3.7-1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胶黏剂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设有调节阀）进行收集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污管道	5
3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设备	5
4	固废	危险废物	建 20m² 危废暂存间，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5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依托 200m³ 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	20
6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	5
合计				92

3.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项目无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硅胶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硫化成型、丝印及烘干过程会产生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集气罩以及管道处安装了调节阀，既节约能源又提高了废气收集效果。



图4.1-1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图

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循环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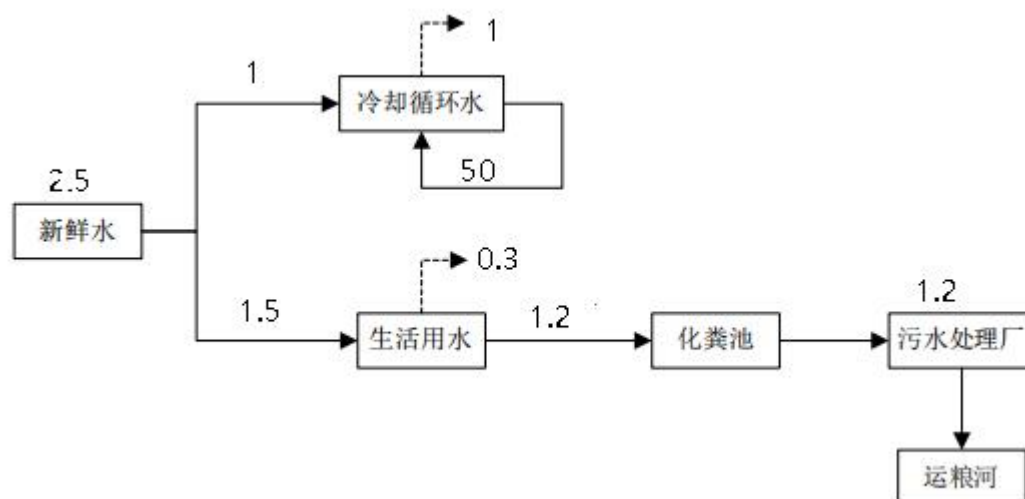


图4.2-1 水平衡图 (t/d)

4.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炼机、分切机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混炼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15-20
2	分切机	60		
3	硫化成型机	80		
4	丝印机	75		
5	空压机	85		
6	风机	80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生产固废的产生情况及处理方法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外售
3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75	外售
4	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	1.5	外售

5	墨水桶	危废：HW49/900-041-49	0.5	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 UV 灯管	危废：HW29/900-023-29	0.04	
7	废活性炭	危废：HW49/900-041-49	1.8	
8	废机油	危废：HW08/900-201-08	0.5	



图 4.4-1 危废暂存间

4.5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化学品的泄漏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已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41300-2020-25-L。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来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2. 储运环节风险防范

(1) 企业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并建立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

(2) 危险物品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3) 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贮存和使用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包装桶泄漏和人为造成的火灾、毒气释放和水体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重点防范的方面。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安全生产监督局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通过消防部门审查，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做好防渗处理，以备发生泄漏时，收集泄漏物料，拟建项目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底部及池壁做防渗处理，可满足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量和垛距，库房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各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4) 装卸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装运危化品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危化品的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机动车，其排气管应装阻火器，并悬挂“危险品”标志。为尽可能减少物料转移时挥发，防止污染环境及确保

环境安全，各转运节点应密闭。对于各类储存桶、阀门、泵、法兰、管道等各类危险物料储运、生产装置应采取充足的防冻措施，以防止设施冬季冻裂造成泄漏。另外，为防止因曝晒造成储存物料挥发导致急剧膨胀引发泄漏及燃爆事故，应避免各类储罐长期直接接受太阳曝晒，应置于室内储存。为防止物料泄漏后向外界扩散造成更大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污染事故，仓库设防腐地坪，泄漏液收集槽，地坪冲洗水收集槽。应保证不会因事故发生而被涨裂或造成泄漏物及消防水溢流，收集槽须设置可靠的控制闸阀以便在事故发生时可杜绝泄漏物或者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硅胶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硫化成型、丝印及烘干过程会产生 VOCs，项目混炼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丝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混炼废气、硫化废气及丝印废气合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主要机械设备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不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报告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提出防范风险的管理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应急监控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评价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公众调查表明周围的人群是支持本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8、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应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按照本环评提出各反馈意见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按规范建设围堰，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

(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6) 建设项目应与周围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机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 68 号建设硅胶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宿州鹏御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硅橡胶制品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炼机 1 台、硫化成型机 3 台、分切机 1 台、丝印机 1 台、隧道烘烤炉 1 台，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硅胶制品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由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以宿鞋城函（2018）43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2、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3、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 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 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限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	15	/	厂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m ³ /t)
(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80	30	150	7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300	30	400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020. 6. 26~ 2020. 6. 27
	车间废气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7.2 水质监测

表 7.2-1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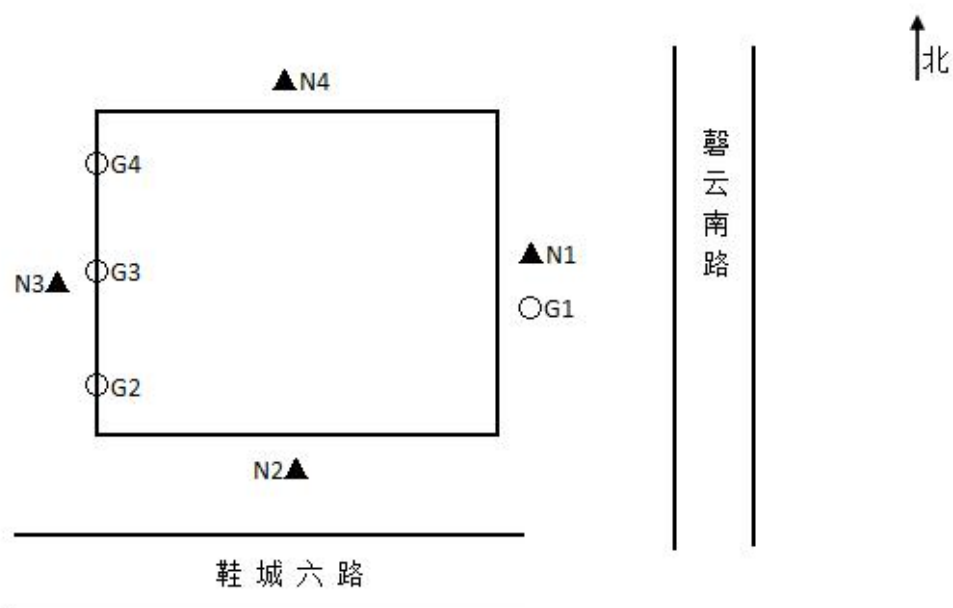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2020.6.26 ~ 2020.6.27

7.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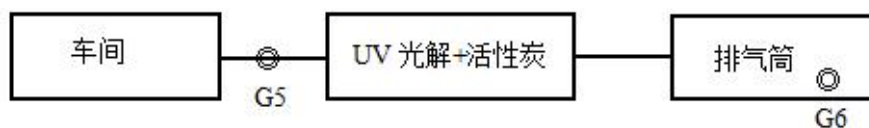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2 米 N1	噪声	昼间测 2 次 连续监测两天（夜间不生产）	2020.6.26 ~ 2020.6.27
	南厂界外 2 米 N2			
	西厂界外 2 米 N3			
	北厂界外 2 米 N4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G5 车间废气进口、G6 车间废气出口



注：（2020.06.26）天气：多云，风向：东风；

（2020.06.27）天气：多云，风向：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图 7.3-1 监测点位图

7.4 监测参数

表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6.26	G5 车间废气进口	15	10184	35.6	18.1	9.27	9.44*10 ⁻²
			10015	34.9	17.8	8.48	8.49*10 ⁻²
			10353	35.3	18.4	9.02	9.34*10 ⁻²
	G6 车间废气出口	15	13491	38.7	12.5	4.01	5.41*10 ⁻²
			14786	39.2	13.7	3.54	5.23*10 ⁻²
			12735	38.5	11.8	3.56	4.53*10 ⁻²
2020.6.27	G5 车间废气进口	15	10015	36.1	17.8	8.27	8.28*10 ⁻²
			10240	35.9	18.2	8.47	8.67*10 ⁻²
			9846	36.5	17.5	8.24	8.11*10 ⁻²
	G6 车间废气出口	15	14570	37.9	13.5	3.55	5.17*10 ⁻²
			13706	38.5	12.7	3.94	5.40*10 ⁻²
			12735	36.8	11.8	3.97	5.06*10 ⁻²

表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6.26	G1~G4	10:02~11:09	1.7	东	100.4	28.6	多云
		13:05~14:11	2.1	东	100.1	31.2	多云
		16:03~17:09	2.4	东	100.2	29.9	多云
2020.06.27	G1~G4	09:05~10:11	2.3	东	100.5	27.6	多云
		11:02~12:08	1.8	东	100.2	29.8	多云
		14:03~15:09	2.0	东	100.1	30.6	多云

表7.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6.26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6	160	158	1.27	≤10	是
		氨氮	1.17	1.19	1.18	0.847	≤10	是
2020.06.27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61	163	162	0.617	≤10	是
		氨氮	2.15	2.19	2.17	0.922	≤10	是

表7.4-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6.26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8	98.0	--	是
		氨氮	1.18	98.7	90~110	是
2020.06.27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62	97.0	--	是
		氨氮	2.17	96.7	90~110	是

表7.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6.26	93.8	94.0	0.2	是
	2020.06.27	93.8	94.0	0.2	是

7.5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7.5-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检测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崂应	崂应 3060-A 型	AHCX-102	RG2019-2-660374	2020.07.14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王岩			SGTZ2018009		
	冯学智			SGTZ202006003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27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运营负荷统计如下。

表 8.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量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设计量（件/d）	1666	1666
实际量（件/d）	1400	1350
工况（%）	84.0%	81.0%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6.26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10:02~11:02	2.27	4.0	达标
			13:05~14:05	2.20		
			16:03~17:03	2.26		
	G2 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0:05~11:05	2.47		
			13:07~14:07	2.32		
			16:05~17:05	2.58		
	G3 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0:07~11:07	2.80		
			13:09~14:09	2.80		
			16:07~17:07	2.44		
	G4 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0:09~11:09	2.48		
			13:11~14:11	2.34		
			16:09~17:09	2.45		

表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6.27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	09:05~10:05	2.05	4.0	达标
			11:02~12:02	2.04		
			14:03~15:03	2.06		
	G2 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09:07~10:07	2.27		
			11:04~12:04	2.09		
			14:05~15:05	2.11		
	G3 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09:09~10:09	2.14		

			11:06~12:06	2.13		
			14:07~15:07	2.11		
	G4 下风向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09:11~10:11	2.06		
			11:08~12:08	2.12		
			14:09~15:09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6. 26	G5 车 间废气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 27	8. 48	9.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²	8.49×10 ⁻²	9.34×10 ⁻²	/	
	G6 车 间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4. 01	3. 54	3. 56	10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²	5.23×10 ⁻²	4.53×10 ⁻²	/	
2020. 6. 27	G5 车 间废气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 27	8. 47	8. 24	10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²	8.67×10 ⁻²	8.11×10 ⁻²	/	
	G6 车 间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 55	3. 94	3. 97	10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5.40×10 ⁻²	5.06×10 ⁻²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I	II	III	IV		
2020.06.26	W1 废水总排口	pH	6.82	6.85	6.92	6.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8	149	138	16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3	34.3	31.7	36.8	80	
		氨氮	1.18	2.07	1.76	1.99	30	
		悬浮物	39	25	22	30	150	
2020.06.27	W1 废水总排口	pH	6.90	6.95	6.88	6.91	6-9	
		化学需氧量	162	143	157	132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3	32.9	36.1	30.4	80	
		氨氮	2.17	1.55	2.39	2.11	30	
		悬浮物	23	32	35	26	150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	------	------	------	---------------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6.26	N1 东厂界外 2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11:16	56.7	14:21	57.9
	N2 南厂界外 2 米			11:20	55.2	14:26	58.2
	N3 西厂界外 2 米			11:25	58.8	14:31	56.4
	N4 北厂界外 2 米			11:30	56.4	14:36	55.8
2020.06.27	N1 东厂界外 2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10:21	57.9	15:10	56.5
	N2 南厂界外 2 米			10:25	55.5	15:15	58.5
	N3 西厂界外 2 米			10:29	58.3	15:20	55.8
	N4 北厂界外 2 米			10:34	56.9	15:25	5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速率 0.05kg/h，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时长约 1200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t/a。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小于 10mg/m³，已达到排放限值要求，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难以达到环评设计的 90%，故排放量比环评设计总量高。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8.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6	0.0343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9.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文件，本项目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 5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等敏感点。

9.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化品库，分区合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9.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需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9.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排污口已按规范建设。

9.7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9.7-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1	废气	混炼、热压成型、印刷及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混炼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丝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混炼废气、硫化废气及丝印废气合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混炼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丝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混炼废气、硫化废气及丝印废气合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城南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事故废水	设置事故水池容积（200m ³ ）	已设置事故水池容积（200m ³ ）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要求置于厂房内部，并安装减震垫，隔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要求置于厂房内部，并安装减震垫，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有 20m ²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雨、防风、防渗处理，危废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固废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设置垃圾桶、固废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5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设置 200m ³ 事故池	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设置 200m ³ 事故池，应急预案备案号：341300-2020-25-L	降低环境风险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一般固废废物主要由：边角料、残次品、包装纸箱，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墨水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地下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①建议企业加强集气罩调节阀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②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及清运，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建议企业完善日常监测计划；

11、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文；

附件 4 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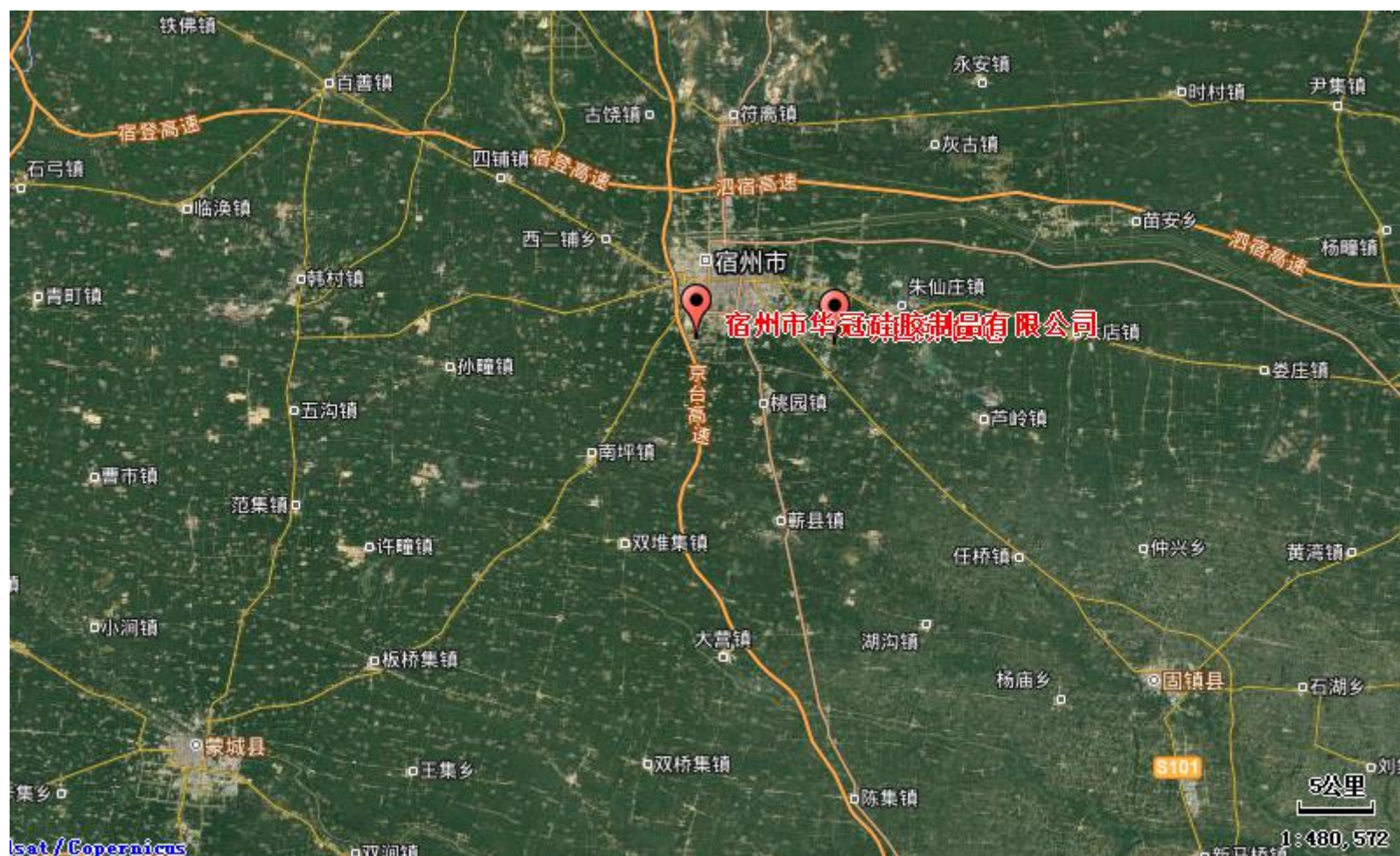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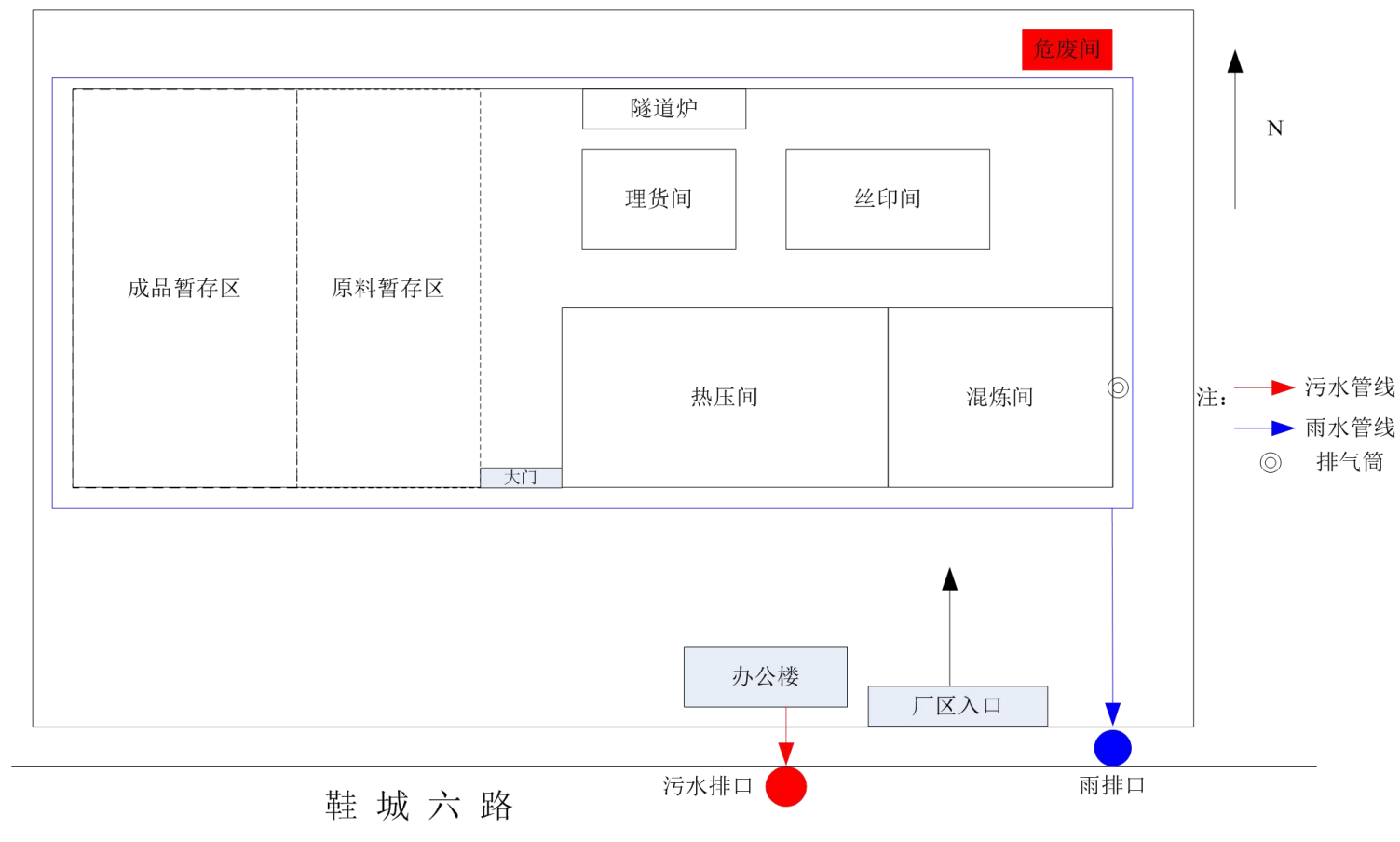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委托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委托！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承 诺 函

我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布置硅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包括混炼机 1 台、硫化成型机 3 台、分切机 1 台、丝印机 1 台、隧道烘烤炉 1 台，实施后可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布置硅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包括混炼机 1 台、硫化成型机 3 台、分切机 1 台、丝印机 1 台、隧道烘烤炉 1 台，可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车间内不设办公室，另行租赁	车间内不设办公室，租赁南面办公楼办公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存放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t。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存放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t。	无变动
	产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厂区铺设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厂区铺设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鹏御源公司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依托鹏御源公司供电系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混炼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收集管道，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丝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混炼废气、硫化废气及丝印废气合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购低噪音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 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建有 2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危废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生活垃圾暂存	设置垃圾桶	
	地下水	厂房地面防渗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无变动
风险防范	事故池	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200m ³ ；依托鹏御源公司现有	依托鹏御源公司现有 200m ³ 事故池	无变动

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动力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混炼机	11KW	1	1
2	分切机	0.12KW	1	1
3	硫化成型机	29KW	3	3
4	丝印机	10KW	1	1
5	空压机	15KW	1	1
6	隧道烘烤炉	10KW	1	1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硅橡胶	300	300	20kg/箱	原料仓库
硫化剂	0.3	0.3	20kg/桶	原料仓库
色母	0.5	0.5	20kg/箱	原料仓库
水性硅胶墨水	0.3	0.3	5kg/桶	原料仓库

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属 性	产生量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外售
3	残次品	一般固废	0.75	外售
4	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	1.5	外售
5	墨水桶	危废：HW49/900-041-49	0.5	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 UV 灯管	危废：HW29/900-023-29	0.04	
7	废活性炭	危废：HW49/900-041-49	1.8	
8	废机油	危废：HW08/900-201-08	0.5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胶黏剂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设有调节阀）进行收集并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污管道	5
3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设备	5
4	固废	危险废物	建 20m² 危废暂存间，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5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化粪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依托 200m³ 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	20
6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	5
合计				92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量	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设计量（件/d）	1666	1666
实际量（件/d）	1400	1350
工况（%）	84. 0%	81. 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鞋材、高档玩具 50 万件/年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0446° 北纬 31.5805°		
	设计生产能力		鞋材、高档玩具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鞋材、高档玩具 5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18]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8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RWY5391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0	300			0.054				0.054				
	氨氮			2.0	30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0	10			0.06					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illegible]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硅橡胶制品5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要求邀请的3位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北侧68号建筑面积约1000m²。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发展等原因，现已建成1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已达到年产硅橡胶制品50万件的生产能力。

表1 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动力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混炼机	11KW	1	1
2	分切机	0.12KW	1	1
3	硫化成型机	29KW	3	3
4	丝印机	10KW	1	1
5	空压机	15KW	1	1
6	隧道烘烤炉	10KW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7月4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9]38号）。2020年4月，硅橡胶制品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3%，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处置、噪声防治、环境风险、环境监测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现已建成 1 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的仓库、办公楼等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混炼、硫化、丝印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高噪声（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包装纸箱、墨水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其中边角料、残次品、包装纸筒外售处理；墨水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

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包装纸箱、墨水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边角料、残次品、包装纸筒外售处理；墨水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50万件的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工程建设无重大变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废气集气罩以及管道处安装的调节阀依靠人工控制，现场检查未使用的

印刷设备集气罩调节阀未关闭，既造成能源浪费又不利于废气收集，要求根据设备使用情况控制废气调节阀，以保证废气管道末端设备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2、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各类固废堆场日常管理及台账记录工作，完善标识标牌设置。

3、验收报告补充有关监测设备有效期等相关内容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杨志

杨志 夏峰 刘明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鞋城六路 68 号，建筑面积约 1000m²。2019 年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9]38 号）。在取得批复后，该项目随即开工建设，现已建成 1 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已达到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4 月，硅橡胶制品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20 年 8 月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的 1 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27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 1 条硅橡胶制品生产线,年产硅橡胶制品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公辅设施。

2020年10月30日,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硅胶制品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州市华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